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8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鴻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女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東利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克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內政部營建署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其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4萬68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143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蕭欣怡